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蔡憶鈴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應繳納聲請費用，然聲請人因經濟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請求離婚事件，因係無資力者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堪認其主張為真，且依其所述事實，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